吴忠市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奖补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和吴忠市打好六场硬仗的安排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经济稳增长36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8号）、《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加强财政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建）发〔2025〕224号)精神，有效解决当前工业经济运行面临的痛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切实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奖补细则。

## **第一条**　本细则用于奖励2025年对全市工业经济增长做出贡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旨在推动工业提质扩量，鼓励企业扩大生产、提高效益，助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不断提高全市工业经济稳增长的层次、质效和可持续性。

**第二条** 奖励范围和条件。

（一）培育壮大企业规模。对全市年度首次纳入规上统计并正常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8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鼓励企业稳产扩产。对全市工业增长贡献较大，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产值同比增速达10%（含）以上且增量达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12万、15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去年同期无基数的企业按产值增量的0.01% 取整给予奖励。

（三）帮扶困难企业复产稳产。去年同期停减产企业本年产值增速转正，对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产值同比增量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且增速达10%（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8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单个企业仅可获得一类奖励。

（五）申报企业未被列入国家和自治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025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

**第三条** 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明确申报条件、资料等，发布申报工作通知。

（二）相关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报，经所在县（市、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或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核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各县（区）、园区管委会上报的正式文件和掌握的综合数据，按照细则规定的奖励标准，提出稳增长奖励建议名单，在广泛征求发改、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复核确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予以确认并发放奖励资金。

**第四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重复申报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